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書院導師制度運作規則

中華民國108年01月23日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08月29日北港分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育品質，實現本校「仁慎勤廉」的校訓，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健全人格，成為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並參酌本校之實際狀況與需要，訂定本運作規則。
- 二、 鑑於部分一年級學生在北港分部求學，如遇到醫療及職涯相關問題可請附醫書院導師協助，故特訂定「北港書院導師」制度。
- 三、 書院導師聘任依照各系專業背景提供，聘任北港附醫相關部門同仁擔任，以協助緊急醫療及職涯規劃協助。
- 四、 書院導師對學生有輔導之責，並應主動與學生連繫，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安排活動。
- 五、 師生經驗交流座談餐費補助依學校現行規定辦理，業務承辦人負責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，並檢附參加師生成果報告、簽到單、活動照片及合法憑證。
- 六、 書院導師在不影響學生課程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實施方式及地點由師生討論後決議，可依據活動計畫向本校提出經費申請。
- 七、 書院導師在不影響教學課程及學生活動情形下，可依學校規定借用綜合球場、健身房、烘焙教室、卡拉OK室等相關硬體設施。
- 八、 本運作規則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